

附件

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辦理機關
一、準備作業圖料、套繪、標示重要公共設施及建物								8.15	8.31				查價機關
二、劃分區段地價等級及選定查價區段									9.1	9.15			查價機關
三、收集買賣實例及影響地價資料				4.16							10.5	查價機關	
四、查估平均區段地價及撰寫地政事務所所轄都市土地地價動態分析表									9.22	10.10			查價機關
五、舉行工作會報(本項視需要而辦理)								9.1	9.30				內政部
六、查價資料及地政事務所所轄都市土地地價動態分析表送市、縣(市)政府										10.11	10.15		查價機關
七、審查地價及撰寫縣市都市土地地價動態分析表										10.11	10.31		市、縣(市)政府
八、查價資料、地政事務所所轄都市土地地價動態分析表、縣市地價指數資料審查及查價人員名單及縣市都市土地地價動態分析表送內政部										10.16	11.5		市、縣(市)政府
九、建檔、測算與編製地價指數及撰寫臺閩地區都市土地地價動態分析										10.20	11.30		內政部
十、都市地價指數審議小組審議指數編製初稿										11.10	12.10		內政部
十一、編印「都市地價指數」	1.10											12.10	內政部
十二、編印「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九月三十日)	1.15												內政部
十三、收集買賣實例及影響地價資料				4.5							10.16	查價機關	
十四、查估平均區段地價及撰寫地政事務所所轄都市土地地價動態分析表				3.22	4.10								查價機關
十五、舉行工作會報(本項視需要而辦理)			3.1	3.31									內政部
十六、查價資料及地政事務所所轄都市土地地價動態分析表送市、縣(市)政府				4.11	4.15								查價機關
十七、審查地價及撰寫縣市都市土地地價動態分析表				4.11	4.30								市、縣(市)政府
十八、查價資料、地政事務所所轄都市土地地價動態分析表、縣市地價指數資料審查及查價人員名單及縣市都市土地地價動態分析表送內政部				4.16	5.5								市、縣(市)政府
十九、建檔、測算與編製地價指數及撰寫臺閩地區都市土地地價動態分析				4.20	5.31								內政部
二十、都市地價指數審議小組審議指數編製初稿					5.10	6.10							內政部
二十一、編印「都市地價指數」						6.10	7.10						內政部
二十二、編印「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基準日三月三十一日)							7.15						內政部